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书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宋书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王高、徐岩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